

(2020)浙0102民初342号
蔡建国、蔡中立、沈建芳: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力。
(2020)浙0102民初2495号
陈瑞和:本院受理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

法院公告

2020年7月2日

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506号

杨秀波、杨明、陈香娟、郑念平:本院受理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29日下午15时0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926号
沈子松、郭建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米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96号
范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陈勤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陈瑛,现遗失一张由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开具的六万元房租押金收据,租房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杭玻街桦枫居6幢1-1号商铺,特此声明。 陈瑛

2020年7月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为温州市华增鞋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2360000.00元,账面利息余额¥5659977.2元(注:利息暂计至2020年4月21日)。抵押人:林仁香、蒋云华、吴解增、丁月华。保证人:吴解增、丁月华、吴海文。特此公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公 告

申请人:李伟,男,1945年2月3日出生。
被继承人:吴慕苏,女,1925年5月19日出生,于2020年5月27日在杭州死亡。

吴慕苏生前于2014年3月13日立下遗嘱并经公证,指定在她去世后杭州市青春坊22幢1单元402室房屋产权由李伟夫妻继承。现申请人根据上述遗嘱向本处申请继承上述房屋。现本处通过公告向吴慕苏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对申请人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继承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清泰街348号
联系电话:0571-85223371
联系人:潘伟珠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
2020年7月2日

公 告

申请人:吴捷,男,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8198707260017。
立遗嘱人:吴成海,男,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八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1195705181419,于2017年8月15日死亡。

立遗嘱人吴成海生前于2017年6月21日立下遗嘱并经杭州市之江公证处公证,指定在其去世后,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倾城之恋花园20幢3单元1602室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码: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8066717-080667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杭滨国用(2008)第011358号,契证编号:2008A0000993064)和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3幢1809室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码: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102339、091023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杭滨国用(2009)第013077号,契证编号

号:2009A0001114174)中属于吴成海的产权由吴捷继承,不作为其夫妻共同财产。公证书编号为(2017)浙杭之证字第6060号。现吴捷根据上述遗嘱向本处申请办理上述房屋的遗嘱继承公证。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吴成海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处提出。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的,本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80号滨海大厦604
联系电话:0571-87702162、0571-87702539
联系人:徐先生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公证处
2020年7月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上海恺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6月30日依法转让给上海恺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上海恺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上海恺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上海恺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单位:人民币元	本金	
1	瑞安市晓银针织有限公司	8,602,071.4	35,597,801.98	瑞安华飞轻纺有限公司;瞿三林、朱光新。

注:1.上表本金、欠息基准日为2020年4月3日,上述金额不排除存在计算误差,最终实际金额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新东方紧固件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新东方紧固件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0653.31万元,其中本金6443.73万元,利息4209.58万元。债务人位于嘉兴市海盐县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

2020年7月2日

文书为准。

2.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人民币215,244元与标的债权一并转让,由债权受让方另行支付。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

5.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7989 15858137023

特此公告

上海恺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连带责任保证人	抵押担保
1	嵊州市大鹏茶业有限公司	21289776.72	20706112.64	浙江丹鲁依服饰有限公司、袁澎涛、王苏芳	由嵊州市大鹏加油站(普通合伙)位于嵊州市石璜镇范油车村的商业房地产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土地使用权面积1317.3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422.1平方米。由袁光宇位于嵊州市东南路889号万都豪庭27-5的住宅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房产建筑面积244.84平方米。
2	浙江中天面料有限公司	8490059.7	1345176.54	浙江格耐斯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谢国海、周建兴	无
3	晨怡(浙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838136.66	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相少艾、范梅春	无
合计		39779836.42	24889425.84		

注:

1.上述三户债权本金利息基准日为2020年1月31日
2.上述三户债权本金利息为我公司的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

具体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187840407、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昆明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原贷款行	本金(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	利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弘生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舟山分行	44990000	2431840.72	2017年(市营)字00414号等	舟山荣邦贸易有限公司、苏伟平、舟山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弘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等
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舟山分行	85497558.78	4518353.3	2017年(市营)字00367号、2017年(市营)字00366号、2017年(市营)字00368号等	舟山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弘生集团有限公司、苏伟平等
弘生集团舟山弘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舟山分行	22979677.15	1184580.64	2017年(市营)字00369号等	舟山荣邦贸易有限公司、弘生集团有限公司、苏伟平、舟山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等
浙江弘达家纺面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舟山分行	29999785.42	1544247.03	2017年(市营)字00169号等	弘生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富远能源有限公司、舟山市启海商贸有限公司、苏伟平、舟山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等
舟山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舟山普陀支行	212075135.27	5442253.56	工银浙银团2013年(普陀)字0311号等	谛航集团有限公司、虞敏、郑虔、周彦娜、黄倩倩、舟山陆港物流有限公司等
舟山市太湖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4295152.01	366566.57	2017年(定海)字00232号等	刘亚芬、庄兆其等